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2)皖 0705 执恢 840 号

申请执行人：铜陵市金狮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安徽省铜陵市绿源农产品大市场二期 19 栋 301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686887901H。

法定代表人：张若晖。

被执行人：陆伟群，女，[REDACTED] 汉族，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REDACTED]，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被执行人：项可明，男，[REDACTED] 汉族，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REDACTED]

被执行人：铜陵市圣玛丽西餐厅，住所地安徽省铜陵市精英大厦二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L6338395-3。

法定代表人：项可明。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铜陵市金狮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陆伟群、项可明和铜陵市圣玛丽西餐厅追偿权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陆伟群、项可明和铜陵市圣玛丽西餐厅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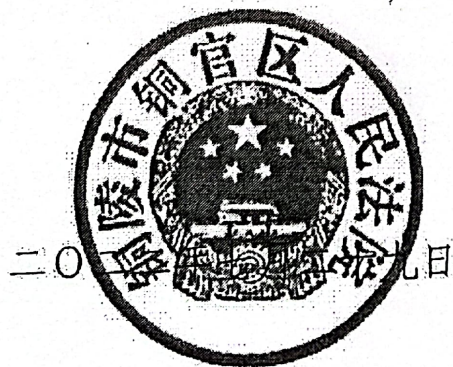
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和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如下：

一、冻结被执行人铜陵已酉木业有限公司、周坚茂和徐根弟财产价值人民币 2046370.61 元及利息或扣划、查封、扣押、提取、扣留其等值的财产；

二、评估、拍卖执行人陆伟群和项可明名下的人民东村 1 栋 903 室不动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陈 金 灿
审 判 员 周 泽
审 判 员 董 彦 峰



书 记 员 谢 冰